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说明

更正

1. 第 70 段

最后一句应为

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的报告(A/HRC/31/62 和 Add.2)。

2. 第 87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8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9/9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的报告(A/HRC/31/65)。

